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解除外幣換算儲備虧損約8,100,000港元。因此，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總和：(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外幣換算儲備虧損的估計金額約8,100,000港元。並無就出售集團進行獨立估值。

董事會認為，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代價比較，代價似乎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溢價。然而，於全面計入外幣換算儲備虧損後，從本集團即將刊發之損益表角度而言，出售事項實際上於扣除相關開支前已達致收支平衡，錄得100,000港元之收益。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確保，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或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